

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或混凝土空心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未逾二公噸者。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 03 條 (920806~)[920806~]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表，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但標準表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04 條 (920806-1060327)[920806-1060327]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一) 地籍圖謄本。
- (一)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三、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二、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措施圖。
- 三、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 四、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份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 04 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 一、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申請案原要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增定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免予檢附之規定。
- 二、為了解建築申請案知周邊土地及道路等環境條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配置圖應標明事項。
- 三、為有效管理建築工程之基地安全、地質條件、開挖安全支撐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有關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措施圖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 四、餘配合上開說明項次、款次及目次調整。

第 04 條 (1060327~)[1060327~]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 第一目、第二目以電子資料處理者，免予檢附。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4 週道路之名稱及寬度、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九) 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消防、電力、電信、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給水詳圖得於第一層樓版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十) 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措施圖。
- (十一) 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份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柱中心之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 05 條 (920806-1060327)[920806-1060327]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於原有建築物上增設雜項執照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05 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申請案原要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增定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免予檢附之規定。

第 05 條 (1060327~)[1060327~]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 第一目、第二目以電子資料處理者，免予檢附。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於原有建築物上增設雜項執照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 06 條 (920806~)[920806~]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二、山間基地住屋無從毗連，無礙通行者。
 前項永久性空地之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水路溝渠者，其所有權屬應以公有或具公用地役關係為限。

第 07 條(920806~)[920806~]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為畸零地，其寬度不足，惟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二、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 08 條(920806~)[920806~]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如下：
 一、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或讓出其寬度作為無遮簷人行道退後建築。但商業區內面臨七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或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者，得免設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商業區以外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得由本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09 條 (920806~)[920806~]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依下列之規定：
 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
 二、騎樓寬度、地面處理、騎樓柱退縮及其淨寬，由本府另訂之。

第 四 章 建築界線

第 10 條 (920806~)[920806~]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時，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本府定之。
 道路或廣場完成開闢，其境界線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確認為建築線者，應予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亦應公告修正。
 有關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由本府另訂之。

第 11 條 (920806~)[920806~]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它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
 四、基地位置現況照片。
 五、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另檢附巷道現況照片。
 自然村之建築線套繪應就相關建物位置繪製。

第 12 條(920806~)[920806~]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道路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牆面線、退縮線。
 五、道路寬度與截角之規定。
 六、騎樓邊緣高程、道路高程。
 七、建蔽率、容積率、退縮規定及其它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 13 條(920806~)[920806~]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對河川、湖泊、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 14 條 (920806~)[920806~]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及交通需求，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 五 章 施工管理

第 15 條(920806~)[92080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敘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超過四公尺(含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含六公尺)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或併開工時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報備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920806~)[920806~]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建築工程之告示牌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承造人之名稱、工地負責人及聯絡電話、核准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二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 17 條(920806~)[920806~]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勒令起造人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請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 18 條(920806~)[920806~]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五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標準增加日數：
 一、地下室每層五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 19 條 (920806~)[920806~]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建造執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作廢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可供使用部分，得適用原核准時之法令。新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對全部建築工程依法負其應負責任。

第 20 條(920806~)[920806~]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 21 條 (920806-1060327)[920806-1060327]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施工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工寮、臨時廁所、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作業計畫：
 (一)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二) 所需機械設備。
 (三) 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
 (四) 施工安全及防護設備。
 (五) 建築廢棄物處理：包括廢棄物之種類、數量、運送方式、處置場所等工程使用道路範圍圖。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廢棄土產生者免附)
 (一) 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工程概要。
 (二) 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三) 承運業者資料：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車輛牌照號碼、司機姓名、身份證字號。
 (四) 剩餘土石方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期間。
 (五) 土資場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及管理單位。
 (六)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六、施工預定進度。
 七、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監造人暨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非供

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21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各建築工程施工時，因基地狹小或施工便利，常使用鄰地堆置施工材料，造成施工管理不便及鄰地地主權益受損，爰增定第一項第八款，如施工過程需使用鄰地者，應於施工計畫書檢附鄰地使用同意書。

第21條 (1060327~)[1060327~]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施工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工寮、臨時廁所、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四、施工作業計畫：
 - (一)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二) 所需機械設備。
 - (三) 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
 - (四) 施工安全及防護設備。
- 五、建築廢棄物處理：包括廢棄物之種類、數量、運送方式、處置場所等。
- 六、工程使用道路範圍圖。
- 七、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廢棄土產生者免附)
 - (一) 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工程概要。
 - (二) 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 (三) 承運業者資料：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車輛牌照號碼、司機姓名、身分證字號。
 - (四) 剩餘土石方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期間。
 - (五) 土資場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及管理單位。
 - (六)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七) 施工預定進度。
 - (八)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八、施工使用土地之同意書(僅使用建築基地免附)。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監造人暨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22條 (920806~)[920806~]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製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版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
-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送達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

依第十四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記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訂之。

建築物各階段勘驗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23條 (920806~)[920806~]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24條 (920806~)[920806~]

承造人於建築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工場所周圍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 二、四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架。
-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 五、於完成地面層頂版時，應即維持騎樓地之通暢，不得繼續堵塞。
- 六、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圍或道路上。

第25條(920806~)[920806~]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管、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移動；其須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時，應先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工作。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26條(920806~)[920806~]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除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稅單。
 - 二、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或謄本或影本)。
 - 三、變更用途圖說(含變用途前及變用途後之圖說)。
 - 四、委託書。
 - 五、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第27條 (920806~)[920806~]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28條(920806~)[920806~]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核定其圖說及施工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 二、依圖說施工完竣，經檢查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
- 前項第一款施工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核准圖說作廢。

第29條 (920806~)[920806~]

建築物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30條 (920806~)[920806~]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毀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31條(920806~1060327)[920806~1060327]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31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有關建築物之給水設備及電力設備依現行使用需求應為建築物之必要項目，爰增定並調整款次。

第31條(1060327~)[1060327~]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給水設備。
- 二、電力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消防設備。
- 五、避雷設備。
- 六、防空避難設備。
- 七、昇降設備。
- 八、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32條(920806~)[920806~]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辦理抽(複)查。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 33 條(920806~)[920806~]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表。
- 三、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五、現地彩色照片。
- 六、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 七、依有關規定應檢附者。

[第 33-1 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1 本條新增。
2 現行建築法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無明定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條文，爰參採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建築期限及實務執行，明定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

第 33-1 條 (1060327~)[1060327~]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核定拆除期限，除併案申請案件以建築執照工期為拆除期限外，其餘拆除期限以四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室每層二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一個月。**
- 三、雜項工程二個月。**

前項拆除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拆除期限自執照領取之日起算。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920806~1060327)[920806~1060327]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屋，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三、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鄉鎮公所出具之舊有房屋證明。
-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 34 條 1060327 修正理由]

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申請案原要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增定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免予檢附之規定。

第 34 條 (1060327~)[1060327~]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屋，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第一目、第二目以電子資料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鄉鎮公所出具之舊有房屋證明。
-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 35 條(920806~)[920806~]

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及竣工證明或經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登記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原領建築令及竣工證明。
-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 35-1 條 (971022~)[971022~]

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尚未請領竣工證明之建築物，得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縣各建築執照施工管理單位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築令影本。
-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屋頂突出物相片各乙張。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切結書，無違章建築者免附。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已搭建違章建築者，得將建築物現況依實繪製於平面圖並標註清楚，並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後申請使用執照，免併案辦理拆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危害公共安全，應檢討修改後始得申請：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之出入口寬度或防火間隔之違章建築。
- 二、屋頂平臺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違章建築面積達屋頂平臺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屋頂違章建築二層以上者。
- 四、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逃生之違章建築者。
- 五、違規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者，及其他影響避難逃生或消防救災者。
- 六、騎樓違章建築妨礙公共通行者。

前項所稱違章建築，不包括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新違建；申請案件有新違建之情形，其新違建應全數拆除後，始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各鄉(鎮)公所應按季將核發之使用執照案件列冊(含申請書及圖說副本)送本府彙整，並納入建築套繪管理系統列管。

第 36 條 (920806~971022)[920806~971022]

第 36 條 (971022~)[97102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三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 37 條 (920806~)[920806~]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或領有竣工證明者，不在此限。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8 條(920806~)[920806~]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並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之：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縣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地面下建築物之興建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線指示(定)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剖面圖、施工圖、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有關設備等必要圖說。
 - (二) 建築物因使用上之需要，必須突出建築線者應經本府核准。
 - (三) 開工、竣工、施工期限及使用管理，應視實際情形依有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五、臨時性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結構安全證明書、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
- (二) 使用期限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 (四) 為應特定目的事業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需要，得由本府另以自治條例例定之，不受本款其他各目之限制。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39 條(920806~)[920806~]

位於都市計畫擴大區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如以計畫

道路為出入通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入通路之開闢，應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

道應比照辦理。

二、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路寬至少三、五公尺之施工道路。
三、起造人應依現地實際情況自擬臨時排水系統圖說，併建造執照申請時送審。前開圖說應包括排水設施詳細剖面圖、排水方向及相關高程。

四、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或混凝土路面。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第 39-1 條 1061206 修正理由]

為達行政及技術分立原則，建築執照及施工管理等涉專業項目，參採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條文精神，明定得授權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相關審查、勘驗及查驗等事宜。

第 39-1 條(1061206~)[1061206~]

本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
 - 二、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
 - 三、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
 - 四、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四、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受委託公會或團體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 40 條 (920806~)[920806~]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附表.DOC](#)

較寬道路	較狹道路		6 以上	8 以上	10 以上	12 以上	15 以上	18 以上	20 以上	22 以上	25 以上	30 以上	40 以上
	交叉角度	截角長度											
40 以上	一二〇度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九〇度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六〇度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30 以上	一二〇度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九〇度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六〇度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25 以上	一二〇度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九〇度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六〇度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22 以上	一二〇度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九〇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六〇度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20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九〇度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〇度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18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九〇度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〇度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15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四	四	四						
	九〇度		四	四	五	五	五						
	六〇度		五	五	六	六	六						
12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四	四							
	九〇度		四	四	五	五							
	六〇度		五	五	六	六							
10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四								
	九〇度		四	四	五								
	六〇度		五	五	六								
8 上	一二〇度		三	三									
	九〇度		四	四									
	六〇度		五	五									
6 以上	一二〇度		三										
	九〇度		三										
	六〇度		四										
註	交叉角度欄內之一二〇度表示在一〇五度以上，未滿一二〇度。 九〇度表示七五度以上，未滿一〇五度。六〇度表示六〇度以上，未滿七十五度。 交叉角度超過一二〇度者無須截角。 交叉角度不滿六〇度者，依實際情形另行核定。 三條以上道路相交叉時，其交叉角度指相鄰道路所構成之交叉角度。 截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截角改為圓形時截角度即為該弧之弦長。												

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91112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93080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
3.1040116																			3

1.911121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091504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930805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31516-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1040116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0041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

第 01 條 (930805~)[930805~]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02 條 (930805~)[930805~]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03 條 (930805~)[930805~]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單位：公尺

基地情形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住宅區	3.00	10.00	3.50	13.00	4.00	16.00
商業區	3.50	11.00	4.00	13.00	4.50	15.00
工業區	7.00	16.00	7.00	16.00	7.00	16.00
風景區	6.00	20.00	6.00	20.00	6.00	20.00
其他使用分區	3.50	12.00	4.00	14.00	4.50	16.00

前項寬度之計算不包括側面應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

第 04 條 (930805~)[930805~]

3.1040116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0041650 號令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下列情形者：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05 條 (930805~)[930805~]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基地之面臨路寬、寬度及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面臨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建築線平行截線長度之最小值。
 - 三、深度係指基地臨接之建築線至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深度。但最小邊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前項基地之建築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準。有截角者其長度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 06 條 (930805~)[930805~]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應設置前、後院者，其基地深度減去前、後院深度後，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騎樓者，基地深度減去騎樓深度後，不得少於八公尺。

第 07 條 (930805~)[930805~]

原有建築物拆除新建或戰地政務終止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完竣之面積狹小基地，其寬度、深度及面積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建築。

單位：公尺 / 平方公尺

基地情形	住宅區及商業區		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3.00	5.00	3.50	12.00
	3.00	5.00	3.50	12.00
	面積	20.00	面積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建管法規)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寬度	3.50	寬度	4.00
	深度	6.00	深度	14.00
	面積	35.00	面積	
面臨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寬度	4.00	寬度	
	深度	7.00	深度	4.50
	面積	40.00	面積	16.00

- 一、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課長、建築管理課課長。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財政、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專家(學者)一人。
-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12條 1040116 制定理由]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單位名稱修正。

第12條 (1040116~)[1040116~]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

- 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財政、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建設處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13條 (930805~)[930805~]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雙掛號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並以公告現值為調處計價之基準。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
- 三、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14條 (930805~)[930805~]

畸零地經調處二次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預繳承買價款，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15條 (930805~)[930805~]

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基地之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人應取得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等有關規定逕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請。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16條 (930805~)[930805~]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08條 (930805~)[930805~]

自然村內之建築基地以臨接之村內現有巷道為面前道路，基地為畸零地時得依下列規定核准建築：

- 一、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經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放棄建築之權利切結書後，得申請建築許可。
- 二、留設適當土地供合併者。
- 三、經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09條 (930805~)[930805~]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或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者，不得建築。但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准其建築：

- 一、鄰接土地為道路、現有巷道、水道、公共設施、古蹟、軍事設施或軍事設施周圍禁建及限建等用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或整理或建築使用者。
-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土地重劃者。
- 四、因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
- 五、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規定及深度超過十一公尺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者，係指現況為三層樓以上或領有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之二層樓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

第10條 (930805~)[930805~]

(刪除)

第11條 (930805~)[930805~]

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或地界曲折不合規定者，非與鄰近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籍圖及現況圖各十份，並表明申請及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土地之公告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12條 (930805-1040116)[930805-1040116]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本府工務局局長為召集人：

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1030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1000130																			2

1. 910306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602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100013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043640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第7條、第1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01條 (910306~)[910306~]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第02條 (910306~)[910306~]

金門縣現有巷道申請認定、建築線之指定、改道或廢止，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03條 (910306~)[910306~]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04條 (910306~)[910306~]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 三、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四、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臨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有案，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巷道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授

2. 100013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043640號令

權鄉鎮公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第05條 (910306~)[910306~]

現有巷道寬度之計算標準如下：

- 一、以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外牆(含陽台投影線)或現有圍牆間之淨距離為。
- 二、巷道一側或兩側無建築物或圍牆者，以現況實際通行情形或巷道地籍境界線之淨距離為準。

第06條 (910306~1000130)[910306~1000130]

建築基地申請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其面臨之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之現有巷道，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及四公尺。
- 三、現有巷道過分曲折者，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視該巷道之現況，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以該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其因而再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住宅區內建築線之指定，若另再經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在現有巷道部分及因指定建築線之退讓土地，得計入空地。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併指定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時，若側面或背面臨接之現有巷道未達二公尺，且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巷道非為其他建築基地通行所必要者，得以該巷道現況寬度保留，指定其邊界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處起算。

[第 06 條 1000130 制定理由]

1.第二項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為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

2.第二項及第四項原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住宅區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為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

第 06 條(1000130~)[1000130~]

建築基地申請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其面臨之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之現有巷道，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三、現有巷道過分曲折者，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視該巷道之現況，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以該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其因而再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內建築線之指定，若另再經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內建築基地在現有巷道部分及因指定建築線之退讓土地，得計入空地。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併指定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時，若側面或背面臨接之現有巷道未達二公尺，且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巷道非為其他建築基地通行所必要者，得以該巷道現況寬度保留，指定其邊界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處起算。

第 07 條 (910306~1000130)[910306~1000130]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或自然村住宅區內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 07 條 1000130 制定理由]

第二項原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住宅區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為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

第 07 條(1000130~)[1000130~]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或自然村專用區內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 08 條(910306~)[910306~]

現有巷道穿越建築基地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改道：

一、改道後寬度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不得小於原寬度及迂迴曲折。

二、改道後兩側土地不得形成畸零地，且不得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

第 09 條(910306~)[910306~]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廢止：

- 一、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周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而其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該巷道兩側之建築基地擬作整體使用者。
 - 二、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
 - 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 前項已開闢完成係指土地已徵收完成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並完成公共設施者。

第 10 條(910306~)[910306~]

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但自然村及辦理市地重劃者，不在此限。
- 二、禁建及其他經本府認為應不予受理之地區。

第 11 條(910306~)[910306~]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位置。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三、計畫圖：包括位置圖、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計畫一千分之一之現況圖及地籍圖（依地籍圖比例套繪），並分別著色標明擬改道或廢止土地之正確位置、排水設施等。（其份數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另行通知）
- 四、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包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一個月）。
 - （二）地籍圖謄本（最近一個月）。
 -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六、改道或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名冊、地址。

七、改道或廢止巷道之現有巷道證明（向所轄鄉鎮公所申請）。前項申請改道者，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第 12 條 (910306~1000130)[910306~1000130]

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疑義及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件之審議，本府設「金門縣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委員共十人由下列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一、都市計畫委員及法律專家、學者三人。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本府秘書室法制課課長。
 - 四、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課長。
 - 五、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
 - 六、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七、現有巷道所在鄉鎮公所建設或財經課長。
- 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審議時，應邀請當地村里長列席。

[第 12 條 1000130 制定理由]

1.配合業務調整，本項業務原屬本府工務局經辦，並於 93 年組織及業務調整為本府建設局經辦，為維護法令之安定性，爰召集人由工務局局長改由該管業務局處主管擔任。

2.機關代表委員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為業務單位(機關)課(科)長。

第 12 條(1000130~)[1000130~]

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疑義及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件之審議，本府設「金門縣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該管業務局處主管兼任，委員共十人由下列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一、都市計畫委員及法律專家、學者三人。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本府法制業務單位課(科)長。
 - 四、本府都市計畫業務單位課(科)長。
 - 五、本府建築管理業務單位課(科)長。
 - 六、本縣地政機關代表一人。
 - 七、現有巷道所在鄉鎮公所業務單位課長。
- 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審議時，應邀請當地村里長列席。

第 13 條(910306~)[910306~]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依交通、景觀、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觀點審查，經審查認可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提送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第 14 條(910306~)[910306~]

依前條審查結果，如所檢附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如認為改道或廢止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改，逾期不為修改或無法修改者，本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第 15 條(910306~)[910306~]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在送請評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地點公開展覽一個月，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電話及異議理由送交本府，由評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前項申請改道案審議通過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

第 16 條(910306~)[910306~]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01101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1030414						修	修					修								2

1.1011016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100798240號令制定公布
2.1030414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0276010號令修正公布第1、2、4、6、10 條條文

第 17 條(910306~)[910306~]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030414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0276010號令

七、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八、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設計畫。
九、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於建築執照核准前五年內曾獲本府類似獎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 06 條 1030414 制定理由]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業務主辦局(處)長」為「建設處長」。

第 06 條(103 0414~)[103 0414~]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助事項之審查，本府設「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建築、景觀、文化資產及都市計畫業務主管等三至四人。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四、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第 07 條(1011016~)[1011016~]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獎助額度。

第 08 條(1011016~)[1011016~]

申請案件如有起造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起造人應備具第五條書件向本府重行申請。

第 09 條(1011016~)[1011016~]

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竣工照片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第 10 條 1030414 制定理由]

另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周延，有關事後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改變建築物之形貌應廢止其獎助資格，爰將「撤銷其獎助資格」修正為「撤銷或廢止其獎助資格」。

第 10 條(103 0414~)[103 0414~]

獎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自核發獎助金後五年內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獎助資格及收回已核發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強制執行。

第 11 條(1011016~)[1011016~]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 12 條(1011016~)[1011016~]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 1030414 制定理由]

1.揆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因民眾受相關限制，以致增加建築成本，故藉由獎助部分項目，以減輕民眾之負擔，查斜屋頂設置未因屋頂顏色，而使成本有所不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紅瓦」等文字。
2.為避免造成混淆，刪除「居民建築」等文字。
3.本條明定立法意旨，爰將申請要件之文字移列第二條。

第 01 條(1030414~)[1030414~]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建築物與傳統聚落風貌之融合，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1030414 制定理由]

1.明定補助項目，增列「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等文字。
2.另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周延，修正部分文字，將原第一條有關申請要件移列本條。

第 02 條(103 0414~)[103 0414~]

金門縣都市計畫經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之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

第 03 條(1011016~)[1011016~]

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

[第 04 條 1030414 制定理由]

補助標的物為建築物，刪除「住宅」等文字，修改為「建築物」，避免混淆，另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周延，修正部分文字。

第 04 條(103 0414~)[103 0414~]

本自治條例獎助之項目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各項獎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建築物為限。但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本府得於審議後視實際情形折減獎助。

第 05 條(1011016~)[1011016~]

申請人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具備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表。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廢止)

2.1070111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035760 號 令廢止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1.93020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1070111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1.930202 日金門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00051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1070111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035760 號 令廢止

2.1070111 日總說明

有鑑於現行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以來已實施多年，惟本自治條例採用依使用分區作為區分，與現況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依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分類管理情形不符；又近年來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種類與本自治條例較難銜接。本自治條例既有前開不合時宜之處，現況難以繼續施行，爰廢止本自治條例。

第 01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使用用途變更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並兼顧公共安全需要，特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一定規模以下，係指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	原核准使用	免申請變更使用範圍

		途	
住宅區	自然村	店舖、住宅、辦公室	一、店舖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二、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三、資訊休閒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四、餐廳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五、無公害小型工廠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店舖、住宅、辦公室	一、店舖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二、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三、餐廳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第三種住宅區	店舖、住宅、辦公室	一、店舖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二、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三、餐廳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四、無公害小型工廠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商業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店舖、住宅	一、店舖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建管法規)

業		宅、辦公室	二、辦公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三、資訊休閒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四、餐廳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五、無公害小型工廠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工業區	第一種工業區 第二種工業區 第三種工業區		一、小型工廠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限第一層使用

- 二、建築令及水電證明或竣工證明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但無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以申請當層之現況實測圖替代之。
- 四、建築物之平面圖，應明確標示營業範圍及面積，且其比例不得小於一百分之十。
- 五、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第 05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 領有使用執照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者，其變更使用用途規模及範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備具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免由建築師簽證，並檢附下列各項書圖文件，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原核准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 四、建築物之平面圖，應明確標示營業範圍及面積，且其比例不得小於一百分之十。
 - 五、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第 06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或工廠登記時，備具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書件，一併辦理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

第 07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變更涉及違章建築時，其違章建築物得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另行處理。

第 08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變更後之使用用途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第 03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用途規模及範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備具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附件一)免由建築簽證，並檢附下列各項書圖文件，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所轄鄉(鎮)公所三個月內出具之舊有房屋證明。
-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但無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以申請當層之現況實測圖替代之。
- 四、更動範圍圖說，應明確標示更動範圍及面積，且其比例不得小於一百分之十。
- 五、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附件二)

第 04 條(930202 ~1070111)[930202~1070111]

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及竣工證明或經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登記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用途規模及範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備具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免由建築師簽證，並檢附下列各項書圖文件，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2. 960314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613000520號令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1. 93100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41280號令

2. 960314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613000520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1. 931008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 960314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

1. 93100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412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2. 960314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61300052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4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為：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960314~)[960314~]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利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落實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960314~)[960314~]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廢棄物：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木材、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廢塑膠、廢橡膠、廢瀝青混凝土等廢棄物。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
-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五、既有處理場所：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六、土方銀行：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 七、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 八、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第 03 條(960314~)[960314~]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

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依相關規定運至符合環保法規之

第 04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或再利用。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二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05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或建築拆除工程若有餘土產生，應擬定餘土處理計畫，餘土處理計畫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納入施工計畫書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餘土計畫送審前，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後，登載於餘土處理計畫中。

第一項工程可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由主管建築機關將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及地址名稱等登載於餘土處理計畫中。

第 06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或建築拆除工程自行設置專用收容處理場所者，應將其設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之收容處理場所經核准後，工程業者應指派專人管理，並申請勘驗核可後方可啟用。

第 07 條(960314~)[960314~]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工程概要。
 - 二、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現場核對人員。
 - 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 四、承運業者資料：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車輛牌照號碼、司機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工程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六、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管理單位。
 - 七、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須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報請核定。

第 08 條(960314~)[960314~]

承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前，應先核對餘土內容、數量及運送證明文件，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第 09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於下列各階段應將簽證後餘土處理紀錄表送請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拆除工程完竣。
-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 10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消防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運送證明文件。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於每月五日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 11 條(960314~)[960314~]

主管建築機關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餘土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目的與功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裁罰，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餘土清除機具，發現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 12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收容處理場所堆置完成證明；收容處理場所專供堆置使用且未堆置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表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堆置完成證明及剩餘容量證明之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建築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13 條(960314~)[960314~]

建築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產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分別逕送處理資料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前項餘土之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第 14 條(960314~)[960314~]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或相關環保規定審查核可，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5 條(960314~)[960314~]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前項計畫送審前，承包商應向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後，於計畫中載明。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 二、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
 - 三、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核准文件及管理單位。
 - 五、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須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

第 16 條(960314~)[960314~]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餘土處理後，應將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處理紀錄表逐日送回工程監造單位存檔查核，監造單位應逐日將運送憑證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

承包商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服務中心申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並將餘土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承包商完成出土申請估驗款時，該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所有工程月報表及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第 17 條(960314~)[960314~]

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環保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18 條(960314~)[960314~]

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其餘土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 19 條(960314~)[960314~]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並應一併檢送收容處理場所堆置完成證明，其容量未飽和者應檢附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堆置完成證明及剩餘容量證明之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20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以本府或鄉（鎮）公所核准之期限為準。

第 21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基地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或鄉（鎮）公所審查認為不影響安寧、交通、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作為堆置處理之場所，其申請設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並經本府或鄉（鎮）公所核准者及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需收受土石方整地填平之工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四、鄉村區、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水平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第 23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為餘土之處理場，經主管機關核可具備下列功能：

- 一、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作為暫存、轉運處理）。
- 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篩選分類加工處理）。
- 三、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第一項第三款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以土質場為限，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

第 24 條(960314~)[960314~]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審查。

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前項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並先前所附證明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初審受理機關應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申請案在勘查後應作成初審紀錄表。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末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駁回。

受理機關應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

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再次複審。逾期或再次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堆置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設置面積不超過三公頃或容量在四萬立方公尺以內者，授權由鄉（鎮）公所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審查核發設置許可，但於核准設置許可後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設置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第 25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初審、複審及竣工、展期、終止營運及註銷許可等勘驗審查工作應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前項之審查勘驗機關為鄉（鎮）公所者，視其情形由本府邀集有關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其如涉及環保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規定時，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26 條(960314~)[960314~]

申請設置土質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一、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一、申請書表。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現況全景照片。

三、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堆置前後地形斷面圖。

四、污染防治（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管制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七、再利用計畫概述（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堆置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 27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除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附設之辦公室外，應有之設施包

括下列事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質場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員及連絡電話。

二、於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有圍牆或圍籬或綠帶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僅能設有出入口各一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至少三公呎以上，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 28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於複審核准設置後，應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員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資料彙整成冊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及營運保證金（公設收容處理場所免繳），於取得設置許可函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並經原申請核准機關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逾期末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註銷。前項由鄉（鎮）公所核准者，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啟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應繳納之金額，其標準如下：

一、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十元。

二、超過五萬立方公尺、十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七·五元。

三、超過十萬立方公尺、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五元。

四、超過十五萬立方公尺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二·五元。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第 29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於收受後由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簽收運送證明文件，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各項月報表，將餘土相關資料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公所備查。

具轉運處理或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餘土資料除逐日回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外，月報表應於每月五日前報送本府、鄉（鎮）公所備查，並將資料逐案上網向服務中心申報。本府或鄉（鎮）公所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資料若有不符者，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收容處理場所，情節重大者得逕行撤銷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

第 30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原核准使用機關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堆置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其容量尚未飽和者。

二、工程餘土採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尚未飽和者。

前項申請展期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原核准啟用文件影本。

六、當月營運月報表。

七、預定展期之期限。

第一項申請展期經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展期許可。審查機關為鄉（鎮）公所者，於核可後應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核定本乙份）。

第一項申請展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 31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容量已飽和者，或經營管理人員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工程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工程完竣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向原核准使用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之

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原核准啟用文件影本。
 - 六、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
 - 七、剩餘土石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者免附)。
 - 八、收容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 前項經查驗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堆置完成證明、剩餘容量證明、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許可。

第 32 條(960314~)[960314~]

- 本府遇下列情形，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許可：
-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已屆，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 三、收容處理場所未按原核准計畫營運，經認定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 33 條(960314~)[960314~]

收容處理場所原核准機關於辦理展期、終止營運、註銷許可勘驗時，如有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原核准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 34 條(960314~)[960314~]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公所應將該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堆置完成日期函知稅捐稽徵機關。

第 35 條(960314~)[960314~]

本縣公有土資場、公有土方銀行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其收費標準不得逾附表所示之金額。前項收費金額及其管理辦法由申請設置機關擬定並報該上級機關同意後副知本府備查。

第五章 罰則

第 36 條(960314~)[960314~]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910325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6063號令

2.910806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28872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91032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85123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3.880430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910325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606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910806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28872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點；並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3.94033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12280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940330~)[940330~]

本自治條例依據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02 條(940330~)[940330~]

本自治條例施行範圍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地區。

第 03 條(940330~)[940330~]

本自治條例施行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

第 04 條(940330~)[940330~]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定義如下：

- 一、公共廁所。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宗祠及教堂。
- 三、建築物基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三層樓以下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 37 條(960314~)[960314~]

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 38 條(960314~)[960314~]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 39 條(960314~)[960314~]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960314~)[960314~]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 41 條(960314~)[960314~]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許可文件、證明文件等書表，由本府或工程主辦機關另定之。

第 42 條(960314~)[960314~]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本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 43 條(960314~)[960314~]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960314~)[960314~]

金門縣公有土資場、公有土方銀行、公有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表		
載重量	收費額度(新臺幣元/車次)	備註
三十五公噸以上	一千二百元	
十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十五公噸	八百元	
未滿十五公噸	四百元	

3.94033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122800號令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3.94033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122800號令

四、建築物基層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或高度三層樓以上專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為佔用他人土地或公有地者不適用之。

第 05 條(940330~)[940330~]

申請暫接水、電之建築物不得視為合法建築物，申請人並應切結下列事項：

- 一、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築物所有人(申請人)認知其所有之建築物不是合法建築物。
- 二、違章建築物之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
- 三、暫接水電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停止供水、供電，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

第 06 條(940330~)[940330~]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建築物位置圖。
 - 五、建築物平面圖。(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前項審查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得委由鄉(鎮)公所辦理。

第 07 條(940330~)[940330~]

合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應經審查合格後，核發暫接用水、電同意函，並副知本縣自來水廠、臺灣電力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申請人逕向本縣自來水廠及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

前項暫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未向本縣自來水廠及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者，應重新申請核發暫接用水、電同意函。

第 08 條(940330~)[940330~]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於暫接水、電後，又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 09 條(940330~)[940330~]

各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府備查。

第 10 條(940330~)[940330~]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2091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1031217			修					修				修		修				

1.920912 日金門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03759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1031217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03964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01 條(920912~)[920912~]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02 條(920912~)[920912~]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如下：

- 一、舊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有案之既存違建。
 - 二、新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之後新產生之違建。
-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九十二年普查拍照以前所有者，以舊違建論。
-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訂證明。
 - 二、民國九十二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四鄰或村里長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第 03 條 (920912~1031217)[920912~1031217]

為辦理本縣違建之認定及排定拆除順序，本府設置違章建築認定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縣長為召集人、工務局長為副召集人，以下列人員為委員：

- 一、本府工務局業務主管三人。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制單位代表一人。
- 四、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該轄區鄉鎮公所代表一人。

前項處理小組另設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本府處理小組為認定及處理違章建築，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03 條(1021217~)[1021217~]

為辦理本縣違建之認定及排定拆除順序，本府設置違章建築認定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縣長為召集人、建設處長為副召集人，以下列人員為委員：

- 一、本府建設處業務主管三人。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制單位代表一人。
- 四、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該轄區鄉鎮公所代表一人。

前項處理小組另設幹事一人，由本府建設處派兼之。本府處理小組為認定及處理違章建築，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04 條(920912~)[920912~]

經處理小組評定為危害公共安全之舊有違建，列為第一期處理計畫，並由處理小組依「金門縣舊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評分排序拆除。

前項所稱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及「金門縣舊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 05 條(920912~)[920912~]

經處理小組評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舊有違建，其現況作為八大行業經營使用者，列為第二期處理計畫，並由處理小組依「金門縣舊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評分排序拆除。

第 06 條(920912~)[920912~]

舊有違章建築非屬第一、二期處理計畫者，列入第三期處理計畫。

第 07 條(920912~)[920912~]

公有違建無危害公共安全者，仍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自行清理（拆除或補辦合法手續）完成。

新建公有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其基地內之舊違建，在未屆前項自行清理期限前，且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得檢具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2.1031217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039640 號令
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面積及構造）及位置圖，送本府建設處列管，暫免予併案拆除。

第 08 條 (920912~1031217)[920912~1031217]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舊有違建。

第 08 條(1021217~)[1021217~]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建設處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舊有違建。

第 09 條(920912~)[920912~]

舊有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或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其基地內舊有違建未屆處理計畫拆除期限且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得免予併案拆除。

第 10 條(920912~)[920912~]

舊違建未屆處理計畫拆除期限前准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舊有違建因天然災害或火災全毀者，不得重建；半毀者，得檢附當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修繕。

第 11 條(920912~)[920912~]

舊違建申請修繕時，應檢具下列書圖：

- 一、申請書（附切結書）及房屋照片。
- 二、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

第 12 條 (920912~1031217)[920912~1031217]

舊違建之修繕，應經本府工務局核發修繕證明後始得動工。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

第 12 條(1021217~)[1021217~]

舊違建之修繕，應經本府建設處核發修繕證明後始得動工。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

第 13 條(920912~)[920912~]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而為修繕（復）者，視為新違建處理之。

第 14 條 (920912~1031217)[920912~1031217]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 一、勒令停工處分。
 -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鍰。
 -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工務局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 四、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查處。
 -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獎懲要點。

第 14 條(1021217~)[1021217~]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 一、勒令停工處分。
 -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鍰。
 -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建設處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 四、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查處。
 -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獎懲要點。

第 15 條(920912~)[920912~]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	2.1031219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044580 號令
-------------------------------	--------------------------------------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1012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1031219															2

1.910125 日金門縣政府 (91) 府秘字第910339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1031219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044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10125~)[910125~]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九十九條規定制定。

第 02 條 (910125~)[910125~]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各項活動場所，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市集覽、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或類似場所。

第 03 條點 (910125~921219)[910125~921219]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工務局) 建築管理課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搭建，惟應將核准圖說副知工務局 (建管課) 列管，免再辦理申備查程序。

- (一) 申請書。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 建築師委託書。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於道路用地申請者應先取得本縣主管交通機關之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 (五)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 (六) 結構計算書圖。
- (七)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八) 拆除保證金 (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 03 條 921219 制定理由]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單位名稱修正工務局 (建管課) 為建設處 (建管科)。

第 03 條 (921219~)[921219~]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 **建設處** (以下簡稱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搭建，惟應將核准圖說副知 **建設處** (建管科) 列管，免再辦理申備查程序。

- (一) 申請書。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 建築師委託書。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

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1.930825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34867-0 號令
---------------------------------------	--------------------------------------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3082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1.930825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348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30825~)[930825~]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30825~)[9308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第 03 條 (930825~)[9308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 輛以下者。
二、因基地地形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四、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

第 04 條 (930825~)[930825~]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有合法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於道路用地申請者應先取得本縣主管交通機關之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 (五)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 (六) 結構計算書圖。
- (七)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八) 拆除保證金 (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 04 條點 (910125~921219)[910125~921219]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勘驗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憑接臨時水電)。

[第 04 條 921219 制定理由]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單位名稱修正工務局為建設處。

第 04 條 (921219~)[921219~]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經 **建設處** 會同消防局勘驗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憑接臨時水電)。

第 05 條點 (910125~921219)[910125~921219]
申請使用期限在十日以內之短期活動，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行搭建臨時活動場所，不受第三條第一項應辦理申請備查程序規定之限制，但應於竣工前三日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書圖文件，向工務局 (建築管理課)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隊等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以會勘紀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 (憑接臨時水電) 方得使用。

[第 05 條 921219 制定理由]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單位名稱修正工務局 (建築管理課) 為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第 05 條 (921219~)[921219~]
申請使用期限在十日以內之短期活動，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行搭建臨時活動場所，不受第三條第一項應辦理申請備查程序規定之限制，但應於竣工前三日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書圖文件，向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經 **建設處** 會同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隊等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以會勘紀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 (憑接臨時水電) 方得使用。

第 06 條 (910125~)[910125~]
各項活動使用期滿後，應於一日內自行拆除，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拆除保證金將於自行拆除後無息退還；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自行僱工拆除，所需費用由拆除保證金內扣除，餘款無息退還。

第 07 條 (910125~)[910125~]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者。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第 05 條 (930825~)[930825~]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防空避難設備：
應繳納代金總額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 (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元 / 平方公尺) x 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x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二、停車空間：
應繳納代金總額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 (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元 / 平方公尺) x 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x 25 (平方公尺 / 每輛) x 車位數 (每輛)

第 06 條 (930825~)[930825~]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 (含變更設計) 或變更使用執照向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縣庫。

第 07 條 (930825~)[930825~]
本府收取申請人所繳納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應統籌分別專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不得移作他用，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治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基地，得核發該部分之合併使用證明書。

第 06 點(920902~)[920902~]

兩筆以上權屬不同之私有土地與相鄰公有畸零地合併後始得建築使用者，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應檢具各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併使用之協議文件，不能協議者，以先行提出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優先辦理。

第 07 點(920902~)[920902~]

公有畸零地兩側之私有地均非屬畸零地，而私有裡地申請將該公有畸零地作為基地內通路，如合併後該通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之規定時，得發給本證明書。

第 08 點(920902~)[920902~]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基地，於巷道邊緣與建築線間夾有公有畸零地者，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第 09 點(920902~)[920902~]

公有土地之界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其鄰接之私有土地得就規定最小深度範圍內，將該公有地界夾角調整為六十度至九十度或一百二十度至九十度間，申請與該角度調整後所夾公有土地合併使用。

第 10 點(920902~)[920902~]

私有畸零地與公有土地合併使用規定最小深度，所餘公有土地非合併使用無法建築，或公有裡地與相鄰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者，得發給本證明書，唯應在證明書中註明合併理由，並於附圖中另以不同圖例表示。

第 11 點(920902~)[920902~]

其他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為可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經提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認可者，得發給本證明書。

第 12 點(920902~)[920902~]

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

3.1010824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66310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91052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92080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
3.97102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3

1.96120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604066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970101 日實施

2.1010717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54152 號函修正發布

3.1010824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663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01 點 (1010824~)[1010824~]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利用轄內（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以外）紀念性建築物，特訂定本基準。

第 02 點 (1010824~)[1010824~]

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需用機關（單位）或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以下統稱申請人）依本基準規定，提出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申請：

- (一) 創建年期久遠者。
- (二) 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
- (三)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四) 具稀少性或特殊性，不易再現者。
- (五) 具建築史、文化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六) 具軍事地景風貌保存價值、有再利用潛力者。
- (七) 其他足供佐證具紀念性價值之資料。

第 03 點 (1010824~)[1010824~]

依本基準申請建築物認定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 審查表。
- (二) 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地籍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六) 切結書。
- (七) 建築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及相關說明。
- (八) 營運計畫書。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04 點 (1010824~)[1010824~]

紀念性建築物認定之流程，由申請人以個案方式檢具前點書件並敘明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建築業務主管單位（本府建設局）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申請案之營運計畫書後，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彙

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 (一) 申請書三份。（附表一）
- (二) 建築線指示圖。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使用地別。
- (四)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五) 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三份。

第 13 點(920902~)[920902~]

本證明書（附表二）應附圖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線。
- (二) 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標示。
- (三)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四) 道路寬度及其境界線。
- (五) 規定最小寬度、最小深度。
- (六) 合併使用範圍。
- (七) 騎樓地或應留設之前、後側院或其他必要事項。

第 14 點(920902~)[920902~]

本府受理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發給證明，不合規定者列舉理由通知申請人。

需會同有關單位現地勘查者，前項審查期限延長為二十日。

第 15 點(920902~)[920902~]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個月。

在前項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第 16 點(920902~)[920902~]

本基準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整統一簽報機關首長核判，必要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或特殊情形召開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接到該紀念性建築物之營運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不符合者，應檢具不符之理由，退由本府一次通知其修正後，再報請認定。但構造複雜或特殊因素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屆期未送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紀念性建築物經認定後應以本府名義造冊公告登錄，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基準第六點辦理。

第 05 點 (1010824~)[1010824~]

為辦理紀念性建築物認定之審查，本府得設「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餘委員九至十三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四至五人。
- (二) 建築、都市計畫、景觀、文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三) 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於委員會召開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 06 點 (1010824~)[10108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列管該申請案之建築物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督導之責，且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新建、增建、改建及拆除。

第 07 點 (1010824~)[1010824~]

違反本基準規定事項或其營運計畫書者，本府得逕行廢止其紀念性建築物之資格，該建築物經廢止紀念性建築物資格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廢止該建築物原核准之相關許可及書證等文件，該建築物之後續使用管理及裁處，即回歸適用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 08 點 (1010824~)[1010824~]

紀念性建築物資格之廢止應由原申請人檢具廢止之理由提送本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之。

金門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2. 960214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60401470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910218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 960214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

1. 910218 日金門縣政府（91）府工字第910335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6 點

2. 960214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604014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 點

第 1 點 (960214~)[960214~]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建管法規)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第 2 點 (960214~)[960214~]

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不實,係指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本府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書件,以正公文函送本府申覆,本府方據以審議:

- (一) 申報案件書面審查即發現簽證不實者,需檢具申報書件及申覆書。
- (二) 申報場所複查時發現簽證不實者,檢具原核准圖說、現場佐證照片、檢(複)查紀錄表及申覆書,並得補充受檢場所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第 3 點 (960214~)[960214~]

前點簽證檢查人申覆書未於限期內提出者,除有重大不可抗拒之理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均視為放棄申覆。

第 4 點 (960214~)[960214~]

本府對於申報案件簽證不實之認定,需召開審議會討論,並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經審議會確認簽證不實者,本府得衡酌違規情節輕重,依本作業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議處,並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第 5 點 (960214~)[960214~]

- 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建築法第 91-1 條規定處理:
- (一) 檢查申報報告書內,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明顯不符,有偽造簽章情事。
 - (二) 簽證項目引用相關法令錯誤,簽證為合格或提具不合法令之改善計劃書,情節嚴重者。
 - (三) 防火避難設施類如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

- 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卻簽證為合格者。
- (四)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情節嚴重者。
- (五)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書件,可歸責於專業機構或人員,情節嚴重者。
- (六) 申報場所經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者,情節嚴重者。
- (七) 檢查報告書正副本內容不相同者,情節嚴重者。

第 6 點 (960214~)[960214~]

- 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點一次至二次,缺點累計次數一年內每達五次者,視同簽證不實,得依建築法第 91-1 條規定處罰:
- (一)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寫之內容未詳實填寫者,或與檢附書件記載不符者,記缺點乙次。
 - (二) 就簽證項目進行檢查,引用之建築相關法令,簽證為合格或提具改善計劃者,經審議會討論認定引用法令不合理者,記缺點兩次。
 - (三) 申報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仍提具改善計劃者,記缺點乙次。
 - (四) 檢查紀錄簡圖相關標示圖例、符號繪製不清楚者,記缺點乙次。
 - (五) 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同一檢查簽證案件,因檢附書件不齊遭本府退件者,記缺點乙次。
 - (六) 經審議會決議簽證不實情節輕微者,記缺點乙次。

第 7 點 (960214~)[960214~]

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審議會決議簽證不實者,本府得發布新聞稿或上網公告該專機構或人員名冊,或於通知檢查函內勸導受檢場所避免委託該專機構或人員名冊辦理檢查簽證。

第 8 點 (960214~)[960214~]

本府為審核申報簽證不實案件,得設審議小組,其成員由本府邀集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組成。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6.104061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0473100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3-1	4	5	6	7	8	9	10									
1.900212																				1
2.930305																				2
3.95071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4.1010918	修	修	修	增	修	修		修	修											
5.1031217								修												
6.1040918		修	修	修	修															

- 1.900212 日金門縣政府(90)府秘字第900528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930305 日金門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0095861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點;並自公布日施行
- 3.950711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5002113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4.101091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100739970號令修正發布第1、2、3、4、5、7、8、條;增訂第3-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5.1031217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104183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6.104061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0473100號令修正發布第2、3、3-1、4、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定本自治條例。

第 01 條 (1010918~)[1010918~]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但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除外。

第 02 條 (1010918~1040918)[1010918~1040918]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建築物,優先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不足再由縣府視狀況酌為補助,其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補助,須經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但以未向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者為限。

[第 02 條 1040618 制定理由]

配合組織名稱修正。

第 02 條 (1040618~)[1040618~]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建築物,優先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不足再由縣府視狀況酌為補助,其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補助,須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但以未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者為限。

第 03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整。

第 03 條 (1010918~1040918)[1010918~1040918]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 03 條 1040618 制定理由]

獎助項目及單價,為重要執行工具,其成效除保存傳統建築數量,維護聚落風貌之有形價值外,尚有延續金門特有之匠師技藝無形價值之功能,故單價獎助之合理性為本條例重要機制,修正施工項目內容,符合實際修繕目的,及考量地區物價之上漲,於103年10月17日府建管字第0300834841號令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藉獎助單價之調整強化自治條例的立法意旨,並提高匠師技藝參與的文化價值,及鼓勵較具規模『雙落大厝加單護龍以上(超出獎助上限新台幣200萬元整)』提出申請獎助。

第 03 條 (1040618~)[1040618~]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

第 03-1 條 (1010918~1040918)[1010918~1040918]

前條之建築物,具保存價值,除廟宇、祠堂等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外,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予本府使用管理,由本府修復後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申請,須經本府審查、勘選合格後,依土地登記程序設定地上權,期限以三十年為限。

前二項地上權設定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03-1 條 1040618 制定理由]

條文修正及增加信託登記等其他方式，俾利實需。

第 03-1 條 (1040618~)[1040618~]

前條之建築物，具保存價值，除廟宇、祠堂等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外，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予本府使用管理，由本府修復後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申請，須經本府審查、勘選合格後，依土地登記程序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期限以三十年為限。

前二項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04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地籍圖謄本。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七、切結（契約）書。
 - 八、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九、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 十、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劃說明。
 - 十一、其他相關證件。
-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 04 條 (1010918~1040918)[1010918~1040918]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地籍圖謄本。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七、切結（契約）書。
 - 八、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九、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 十、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劃說明。
 - 十一、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助之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相關證件。
-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 04 條 1040618 制定理由]

配合組織名稱修正。

第 04 條 (1040618~)[1040618~]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地籍圖謄本。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七、切結（契約）書。
- 八、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九、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 十、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劃說明。
- 十一、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助之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相關證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 05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建設局局長、文化局局長。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05 條 (1010918~103121)[1010918~103121]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建設處處長、財政處處長、本縣文化局局長。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05 條 (103121~1040918)[103121~1040918]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建設處處長、文化局局長、財政處處長。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05 條 1040618 制定理由]

- 一、增加信託登記等其他方式建築物之勘選。
- 二、增加機關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配合組織名稱修正。

第 05 條 (1040618~)[1040618~]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包含本府建設處、財政處、金門縣文化局（機關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二、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06 條 (950711~)[950711~]

申請獎助案件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審查之。

前項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第 07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審核可後，發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補助金額。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詳細竣工照片、獎助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第 07 條 (1010918~)[1010918~]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建管法規)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補助金額。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詳細竣工照片、獎助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未經本府許可，任意改變建築之形貌、違建未拆除或未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者，扣減原核准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其扣減額度，由本府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申請人應於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一年內完工，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半年為限。

自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六個月內未報開工、未於原核准期限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廢止獎助。

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第 08 條 (950711~1010918)[950711~1010918]

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者，本府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獎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發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為強制執行。

前項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之追繳，由本府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 08 條 (1010918~)[1010918~]

申請人領取補助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者，本府得逕行廢止其獎助之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為強制執行。

第 09 條 (950711~)[950711~]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 10 條 (950711~)[950711~]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執照掛件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第 01 點(~)[~]

掛件相關規定：

- 1、請先行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系統登檔。
- 2、再將案件逕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件日期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 3、公會每週二上午 9:00 分至週三下午 14:30 分辦理執照協審。
- 4、公會於每週二或三將當週已核對完副本之案件送至縣府建設處。

第 02 點(~)[~]

注意事項：

- 1、檢視建照紀錄表(A4)：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請送件前先簽名。
- 2、檢附資料表(A4)：請建築師送件前在檢核處自行先核對。
- 3、項目審核表(A3)：設計人校核處需送件前自行先核對、設計建築師簽章處，請先行簽章。

- 4、核對副本：超過一週未核對副本，一概退件。
- 5、起造人(代表人)：務必填寫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
- 6、適用法令概要：防火及防火避難、耐震設計(系統上需勾選)。
- 7、排序申請書清單(適用於修正部份)。
- 8、變更設計修改一定要畫雲朵。
- 9、檢視項目審核表、檢附資料表，建築師應送件前自行檢核事先勾選、簽章。(俾利審查時間。)
- 10、建造執照審查完畢後，請先至縣府套繪無誤後，再至公會核對副本。
- 11、同一案件退件兩次，設計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未親自到場說明者，得逕予退件。
- 12、審照時，請出示從業人員證，設計建築師及從業人員因審照室狹小，只能一人進出審照室。
- 13、為便於審查時間，審查案件資料不全不收!若確實要掛件，請應於禮拜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將資料補齊。若仍無法補齊者，請自行退件。

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

1050315

第 01 點(~)[~]

依「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訂立本執行事項準則。

第 02 點(~)[~]

收件方式：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逾期未於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掛件者，案子一律於隔週排序檢視。

第 03 點(~)[~]

檢視時間：

每週一次，由一位建築師辦理第一類檢視，二位建築師辦理書圖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由一位建築師依序檢視第一類書類及複核。每週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週一若該案件之書類不全無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赴縣府補正完成，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當週案件檢視通過，最晚須於下週前核對副本完成，否則全案退件重新掛號重檢。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 15 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若連續二週均超過 15 件，則第 2 週增加一位(第一類)檢視建築師，檢視件數增加至 20 件為限。

受委託建築師本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

第 04 點(~)[~]

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第 05 點(~)[~]

檢視人員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第 06 點(~)[~]

依檢視紀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日補正，若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紀錄表另行排序重檢。

第 07 點(~)[~]

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再提由縣府處理。

第 08 點(~)[~]

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第 09 點(~)[~]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查表內之二、三、四、五、六類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另變更設計第六類第 2 項「是否先行動工」項目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檢視人員簽文送府會簽。

第 10 點(~)[~]

檢視通過並經輪值建築師簽發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辦理執照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輪值建築師檢視，加蓋騎縫章。

第 11 點(~)[~]

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視同自行退件。

第 12 點(~)[~]

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查表逐一檢視。

第 13 點(~)[~]

受檢視案件，經檢視建築師認定應予修正時，應經修正完畢後，始可再複核，若複核仍未修正完成則該案須退件重掛，若經二次退件後，猶未見修改完畢，則本會即通知建築師下次檢視時須親自到場會同說明。

第 14 點(~)[~]

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報請縣府予以議處。

第 15 點(~)[~]

本執行事項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